

君龙守护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发生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治疗、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或进入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治疗、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或进入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无等待期。

2.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住院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保险金”。

住院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100%。

但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天数最多仅计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每个保单年度的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 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导致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200%。

但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天数最多仅计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每个保单年度的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 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导致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

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150%。

但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天数最多仅计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每个保单年度的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180 天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于医院住院治疗，且其重大疾病标准同时涵盖了本合同相应的中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 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导致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

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100%。

但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天数最多仅计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每个保单年度的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180 天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于医院住院治疗，且其重大疾病标准同时涵盖了本合同相应的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于医院住院治疗，且其中度疾病标准同时涵盖了本合同相应的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

➤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 18 周岁前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导致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300%。

但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天数最多仅计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每个保单年度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180 天为限。

➤ 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诊断，于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治疗的，我们向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

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500%。

「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是指被保险人自住进重症监护病房到转出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

但保险期间届满仍未转出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进重症监护病房的天数最多仅计算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每个保单年度的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30 天为限。

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和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总额累计以 1,800 倍住院医疗日额为限。

➤ 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

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无理赔增额

若保单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在前三个保单年度未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自第四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以本合同保险单当时所载的住院医疗日额的125%进行理赔。发生理赔后，我们将从下一个保单年度起恢复以本合同保险单当时所载的住院医疗日额的100%进行理赔。

若保单持续有效且被保险人在前六个保单年度未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自第七个保单年度起，我们以本合同保险单当时所载的住院医疗日额的150%进行理赔。发生理赔后，我们将从下一个保单年度起恢复以本合同保险单当时所载的住院医疗日额的100%进行理赔。

因无理赔增额导致的额外给付部分不计入1,800倍住院日额限制的计算。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或进入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在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9)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但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
- (10) 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1)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不在限，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
- (1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13)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6)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或进入重症监护病房进行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4.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1 现金价值”、“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错误”、“10 重大疾病的定义”、“11 中度疾病的定义”、“12 轻度疾病的定义”、“13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的定义”、“脚注 4 住院”、“脚注 12 医院”、“脚注 35 组织病理学检查”及“脚注 4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5 年	10 年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龄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60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55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50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45 周岁

6.保险期间

20 年、30 年

7.交费期间

趸交、5 年、10 年、15 年、20 年

8.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9.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住院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无理赔增额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我们未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已给付保险金，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方法计算：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1,800 - \text{住院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和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 / \text{当时保单所载的住院医疗日额}) / 1,800 \times \text{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二者较早之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为自己0周岁的儿子小龙投保【君龙守护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投保份数20份，住院医疗日额为10元×20=200元，保险期间为30年，交费期为10年，年交保险费964元。

君龙守护无忧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投保份数	住院日额	交费年期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年龄		性别			
20份	200元	10年	30年	964元		0周岁		男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住院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	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	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或少儿特定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退保金
1	1	964	964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
2	2	964	1,928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49.00
3	3	964	2,892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61.20
4	4	964	3,856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115.80
5	5	964	4,82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262.80
6	6	964	5,784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485.80
7	7	964	6,748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887.40
8	8	964	7,712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1,359.60
9	9	964	8,676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期交保费	2,003.60
10	10	964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747.20
11	11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704.00
12	12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517.60
13	13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450.40
14	14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331.40
15	15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259.40
16	16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179.80
17	17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115.00
18	18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1,943.80
19	19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1,879.20
20	20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1,799.20
21	21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1,693.20
22	22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1,613.00
23	23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1,489.00
24	24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1,355.00
25	25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1,199.60
26	26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971.80
27	27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792.20
28	28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563.20
29	29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287.40
30	30	-	9,640	200×每次住院天数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00×每次住院天数	1,000×每次住院天数	-	-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住院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3. 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4. 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5. 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6.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7. 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30天为限；
8. 累计给付的住院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中度疾病住院保险金、轻度疾病住院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住院保险金和重症监护住院保险金的总额累计以1,800倍住院医疗日额为限；
9.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